

## 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退出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，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，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。根据交易所业务安排，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本集合计划暂停办理退出业务，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（含）起恢复办理退出业务。

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已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（含）起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，故恢复办理退出业务后仍处于暂停办理参与业务状态，恢复办理参与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0-0808 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4 日